

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應菸品走私集團以轉換漁船國籍方式規避稽查，造成查緝困難並擾亂市場秩序，並為掌握菸品交易資訊及其正確性，提升主管機關稽查效能，以維護菸品消費安全，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屬私菸、私酒，並明定我國沿海二十四海里內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為私菸、私酒。(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菸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銷售菸品開立統一發票，應載明規格化菸品品名，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菸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及就菸品品名規格化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三、為有效遏阻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四、配合新增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應記載規格化菸品品名等規定，增訂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五、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